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 第18屆第11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 : 00 ~ 12 : 00		下午 2 : 00 ~ 17 : 00
12 月 17 日	三	報 到	開幕典禮 預備會議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12 月 18 日	四	第 二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2 月 19	五	第 三 次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日		會議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11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上午11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  
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1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開幕典禮暨第1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  
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  
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工務課長  
吳錦泉、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  
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  
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  
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陳主席宗芳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席宣告開議。

散 會：下午 5 時。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  
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  
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工務課長  
吳錦泉、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  
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  
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  
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陳主席宗芳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後，因故陸續離席，致人數不足流會。

###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陳宗芳、林成功、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林森枝  
李三鋒、李朝棟、莊漢銘、簡阿忠、阮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黃泰峯、行政室主任黃吉昇、  
民政課長賴錦財、財財政課長吳志忠（代理）、工務課

長吳錦泉、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游裕陽、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劉世龍、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代理）、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代理）、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陳主席宗芳

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1. 鄉公所提案

- （1）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礁溪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外牆圍籬辛樂克颱風災損復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34 萬 5,000 元，提請墊付，敬貴會審議。
- （2）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97 年礁溪溫泉觀光文化節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3)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97年重陽敬老暨模範老人表揚活動」經費新台幣20萬元，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4) 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97年礁溪溫泉觀光文化節活動」經費新台幣10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5)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97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獎補助出差費新2萬5,000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6) 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辛樂克颱風來襲造成三城班屋舍及週遭環境毀損修復費新台幣2萬2,000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 2. 代表提案

- (1) 本鄉二結村垃圾場復育工程亟待完成，請鄉公所積極向上級政府環保署爭取經費，以嘉惠村民案。
- (2) 為辦理本鄉鐵路東移案，請鄉公所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以擴大本鄉經濟生活圈。
- (3) 本鄉林美段與十六結段農田缺水嚴重與往年水

量相較僅餘3分之1左右，當地農民苦不堪言，並據悉98年度政府不再補助農田休耕，請公所聯繫上級政府辦理會勘，解決農民困難。

散會：下午5時。

## 演 詞

陳主席宗芳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

林鄉長、黃主任秘書、各位課長暨本會同仁先進、張秘書大家早！

今天本會第18屆第11次臨時會召開，承蒙各位踴躍出席，本席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

本會期主要審議六項墊付案，內容有「辛樂克」風災補助款及推動藝文活動等相關單位贊助款，本席希望與會同仁能在這三天臨時會議中針對不了解之處提出詢問並且請鄉公所相關人員詳加說明，順利完成議案的審查。最後預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礁溪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外牆圍籬辛樂克颱風災損復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34 萬 5,000 元，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1 月 21 日環署督字第 097  
0091400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復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民政類 編號：02 號

案由：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辦理「97 年礁溪溫泉觀光文化  
節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  
審議。

理由：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 11 月 27 日觀旅字第 097500235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復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民政類 編號：03 號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97 年重陽敬老暨模範老人  
表揚活動」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

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0 日府社救字第 09701408  
40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復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民政類 編號：04 號

案由：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所辦理「97 年礁溪溫泉  
觀光文化節活動」經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提請墊付，敬  
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1 月 3 日油關發字第  
09710453910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復  
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農經類 編號：05 號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97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

計畫」獎補助出差費新 2 萬 5,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0970148044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托兒所類 編號：06 號

案由：為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辛樂克颱風來襲造成三城班屋舍及週遭環境毀損修復費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提請墊付，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0970150656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李朝棟

類 別：環保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本鄉二結村垃圾場復育工程亟待完成，請鄉公所積極向上級政府環保署爭取經費，以嘉惠村民案。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成功

類 別：工務類 編 號：02 號

案 由：為辦理本鄉鐵路東移案，請鄉公所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以擴大本鄉經濟生活圈。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游見璋

類 別：農經類 編 號：03 號

案 由：本鄉林美段與十六結段農田缺水嚴重，與往年水量相較僅餘3分之1左右，當地農民苦不堪言，並據悉98年度政府不再補助農田休耕，請公所聯繫上級政府辦理會勘，解決農民困難。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 名 日 期	林 成 功	吳 朝 煌	張 永 德	陳 宗 芳	游 見 璋	林 森 枝	李 三 鋒	李 朝 棟	莊 漢 銘	簡 阿 忠	阮 雪 芳	計
97 12 17												11
97 12 18												11

97 12 19												11
合 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3 天
備 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p>											

決議統計表

提 件 案 表 數	鄉 公 所 提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合 計
-----------------------	------------------	------------------	------------------	------------------	--------



類 別	案			案	
民 政	3				3
財 政					
主 計					
工 務		1			1
農 經	1	1			2
社 會					
托兒所	1				1
人 事					
圖 書					
環 保	1	1			2
合 計	6	3			9